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補充公佈 有關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租賃費

相關Filecoin數量

租賃費應在租賃協議期限內由Best Master以Filecoin按月結算。相關Filecoin數量乃根據於開採過程後官方星際檔案系統(即Filecoin系統)就該設備發佈之Filecoin每日產量計算。

歸屬機制

開採Filecoin之現有歸屬機制如下：(i)緊隨開採後向礦工提供Filecoin之25%；及(ii)礦工賺取之Filecoin之其餘75%（稱為區塊獎勵）將在180天內線性歸屬。經向本集團核數師諮詢後，本公司認為租賃費應按已歸屬之Filecoin數量及於歸屬日期Filecoin之市價釐定。

租賃費之結算

七元互動及Best Master各自將可透過Filefox及FileScan等公開可用的軟件，自相關Filecoin用戶賬戶獲得Filecoin系統就該設備所發佈之Filecoin每日產量之資料。七元互動及Best Master已協定相關月份之租賃費後，Best Master將從其Filecoin錢包轉撥相關Filecoin數量至七元互動之Filecoin錢包，以結算相關租賃費。

該等上限

現行市價

董事已採取審慎方法釐定該等上限。七元互動及Best Master就租賃協議進行商討時，釐定該等上限之現行市價乃經參考：(i)於租賃協議日期之市價每個Filecoin約40美元；(ii)過往12個月之市價介乎每個Filecoin約20美元至每個Filecoin約200美元；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租賃協議日期期間（「有關期間」）之最高市價每個Filecoin約100美元而釐定。鑑於預計由於Filecoin供應有限且需求增加以及其市價的潛在波動，Filecoin的市價將隨時間推移而上升，董事於釐定該等上限時決定採納現行市價每個Filecoin 100美元（「市價」）（即有關期間之最高市價每個Filecoin 100美元），而非於租賃協議日期之市價每個Filecoin約40美元。

預計Filecoin數量

董事於釐定該等上限時亦已計及於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該設備將予發佈之預計Filecoin數量(即該設備之最高容量)，此乃基於技術顧問(為獨立第三方)編製之預測計算。上述技術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該設備之規格及容量／算力，以估計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該設備將開採之Filecoin總產量(「估計產量」)。此外，估計產量預計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期間之估計產量分別為26,541個、26,142個、21,900個及1,800個。

鑑於上述180天之歸屬期及租賃協議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該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停止開採Filecoin，以確保該設備開採之所有餘下Filecoin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完成歸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產量僅指該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採之估計Filecoin數量。

釐定該等上限之基準

根據市價、估計產量及本公司之收益確認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該等上限分別為6,500,000港元、8,6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上述釐定該等上限之基準已由Best Master與七元互動協定。

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公司為確保其於超出該等上限前將遵守第14A.54(1)條之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將每週進行檢查，以監控Filecoin之實際市價及於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該設備發佈之Filecoin實際每日產量。本集團指定人員將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i)於相關月份Best Master應付七元互動之實際總金額；(ii)根據相關月份之市價乘以估計產量計算，Best Master應付七元互動之估計總金額；及(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未動用該等上限結餘。上述月度報告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以確保不會超出該等上限。

倘於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內存在超過該等上限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礦工費

礦工費指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之過程中，須向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Filecoin。由於礦工費應付予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不構成該等上限之一部份。

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之Filecoin數量乃基於Filecoin網絡之容量／算力及對有關算力之需求，按照Filecoin系統對抵押貨幣之要求及當時現行礦工費費率而釐定，其可能不時變動。因此，於租賃協議日期無法釐定以該設備開採時需用作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之確實Filecoin數量。

根據七元互動及Best Master目前可供參考之資料，並假設Filecoin系統對抵押貨幣之要求以及現行礦工費費率並無重大變動，(i)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以該設備開採估計所需之抵押貨幣數量約為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6,200個Filecoin；及(ii)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以該設備開採估計所需之礦工費約為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220個Filecoin。

七元互動須每週監察Filecoin用戶賬戶之相關資料。倘七元互動發現相關用戶賬戶所示之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低於可接受水平，七元互動將通知Best Master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

補償

倘Best Master未有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抵押品及礦工費，於Best Master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期間該設備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應少於倘Best Master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時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因此，由於Best Master未有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抵押品及礦工費，利潤損失應作為就應付七元互動之租賃費減少而對七元互動之補償。

倘Best Master可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如Best Master於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期間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實際產量**」)多於Best Master在緊接Best Master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前一天開採之Filecoin數目乘以Best Master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之天數(「**預期產量**」)，由於七元互動及Best Master在該情況下並未產生任何實際損失，七元互動毋須向Best Master補償差額。

倘Best Master未能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則將構成Best Master違反租賃協議，而應付予七元互動之補償金額應為(1)利潤損失；(2)尚未付予七元互動之所有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之總和。手續費為倘租賃協議由於Best Master違約而終止時，Best Master應付七元互動之違約賠償金之一部份。

該手續費乃根據倘Best Master未能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七元互動可能產生之實際損失(利潤損失及尚未支付之租賃費除外)計算，包括(其中包括)物流成本、該設備重新格式化之費用及相關數據中心將收取之行政及／或終止費用。七元互動亦將須就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以處理提早終止與官方星際檔案系統／Filecoin系統及相關數據中心之租賃協議之事宜而產生額外成本。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a)董事已採取審慎方法釐定市價，經參考有關期間之最高市價每個Filecoin 100美元；(b)於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該設備將予發佈之預計Filecoin數量(該數量預計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此乃基於技術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該設備之規格及容量／算力編製之預測計算；(c)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於超出該等上限前將遵守第14A.54(1)條之規定；(d)礦工費應付予Filecoin網絡中其他礦工，不構成該等上限之一部份；及(e)根據補償安排，七元互動應就Best Master違反租賃協議而產生之利潤損失及估計實際損失獲得補償，董事(不包括鄭先生、楊女士及林俊煒先生)認為租賃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費及該等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邱澤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